



# 近代世界史简编

(上)

程浩 著 世界历史研究会 编



# 近代世界史简编

(上)

程浩 著 世界历史研究会 编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世界史简编(上下)/程浩著;世界历史研究会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6  
(三联经典文库)

ISBN 978-7-108-03929-3

I. ①近… II. ①程… ②世… III. ①世界史:近代史 IV. ①K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9047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三联经典文库》

2010 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三联经典文库》编辑委员会名单

学术顾问：吴敬琏 金冲及

编委会主任：樊希安

编委会副主任：李 昕 潘振平 翟德芳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

石晓光 卢 岳

曲柏龙 朱利国

刘高源 刘 强

李国庆 李 昕

汪家明 张志军

张 荷 张作珍

罗 洪 周 斌

郑 勇 袁淑琴

唐思东 曹永平

舒 炜 翟德芳

樊希安 潘振平

## 《三联经典文库》出版缘起

适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八十华诞，为弘扬传统，接续文脉，回报读者，服务社会，我们决定策划出版《三联经典文库》。

1932年7月，生活书店在上海创办，此后，读书出版社和新知书店相继成立。本文库第一辑、第二辑所选图书，来自于这三家出版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以及1948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成立后的出版物，始于1932年，截至1951年，两辑各一百种。此为第一辑，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思想文化诸领域，涵盖专著、文集、散文、小说、诗歌、传记、报道等体裁，既有直面现实、追求真理、讴歌真善美、抨击假丑恶的原创作品，又有引介世界各国先进文化、传播新知、开启民智的译作，真实记录了那一代知识分子的思考

与探索、理想与愿景和对中华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

本文库所辑入各书，多为名家名作，在版本方面，以初版一印本或经著译编者审定、修订、增订过的版本为首选，因此本文库又具有较为珍贵的版本价值和收藏价值。

本文库还将编选续辑，使之成为恢弘文化工程。诚挚希望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帮助我们完善编选工作，再现三联经典作品之风采。殊为遗憾的是，由于年代久远，一些原著译编者及其后人未能取得联系并奉付稿酬，诚盼版权所有者与我们联系。祈愿三联前辈所创造的精神财富能薪火相传，为中华文化的伟大复兴增光添彩。

《三联经典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2年2月

## 凡 例

一、本文库为重排本，由繁体字竖排版改为简体字横排版。

一、以忠实于原作、整旧如旧为编辑原则，对当时使用的专有名词、外文译名，以及民国时期的语言和特色予以保留。

一、原书注释如旧，编者所出的注释，均以“编者注”标明，以示与原书注释的区别。

一、对原书残缺或字迹漫漶之处，以□示代。

一、对繁简文本转换时的“如右”、“见左”一类，对应改为“如上（前）”、“见下（后）”。

一、对原书中各种错讹脱衍之处，直接订正，不再以其他符号标示。

一、对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在不损害原文语义的情

况下，做必要的规范。

一、本文库各书均前插原书书影、原书版权页和文库版“本书出版说明”。

一、本书出版说明的撰写，以客观中立为原则，扼要介绍本书的内容、版本流转、著译编者的情况。

## 本书出版说明

本书由英国革命、法国大革命、十九世纪上半期欧洲的劳动运动、一八四八年的法国革命、一八四八年的德国革命、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欧美民族运动六章组成，每章前有本章研究提要和研究时应注意的基本问题、章末附有简短的结论。

本书由新知书店 1939 年 12 月初版，分上、下卷，书名为《近代世界革命史》；1948 年 3 月新知书店又在初版基础上合编为一册，印行了沪版本，书名也随之更名为《近代世界史简编》。此次出版，即以沪版为底本，为方便阅读，分为上、下册。

陈昌浩（1906-1967），湖北武汉人。早年曾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回国后投身革命，成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主要领导人之一；长征结束、西路军兵败河

西后，在延安因路线错误而淡出政界；1937 年赴苏联养病，此后致力于翻译和著述；1950 年代初回国，后担任中央编译局副局长等职。主要著述有《近代世界史简编》、《共产党和共产主义》、《政党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译作有《列宁文集》（两卷集）、苏联文学作品《宁死不屈》和《旅顺口》等，主编完成了工程浩大的新版《俄华辞典》，参加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斯大林全集》的编译和部分译文的定稿工作。1967 年服安眠药自杀。1980 年平反。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年 2 月



新知书店 1948 年 3 月沪版书影

# 目 录（上册）

## 第一章 英国革命 1

- 第一节 革命前英国的社会状况 2
- 第二节 由国会斗争进到国内战争 13
- 第三节 革命内部阶级关系的变化 23
- 第四节 共和政体与克伦威尔专政 30
- 第五节 “光荣革命” 42
- 简短的结论 47

## 第二章 法国大革命 53

- 第一节 革命前法国社会经济政治状况 55
- 第二节 一七八九年的革命 82
- 第三节 资产阶级君主制度 102
- 第四节 资产阶级共和政体 126
- 第五节 小资产阶级与无产者的民主专政 156
- 第六节 资产阶级的反动专政与拿破仑帝制之最终失败 198

|       |     |
|-------|-----|
| 简短的结论 | 224 |
|-------|-----|

|                           |            |
|---------------------------|------------|
| <b>第三章 十九世纪上半期欧洲的劳动运动</b> | <b>233</b> |
|---------------------------|------------|

|            |     |
|------------|-----|
| 第一节 英国宪章运动 | 237 |
|------------|-----|

|            |     |
|------------|-----|
| 第二节 法国七月革命 | 260 |
|------------|-----|

|                   |     |
|-------------------|-----|
| 第三节 空想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 276 |
|-------------------|-----|

|                    |     |
|--------------------|-----|
| 第四节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主义 | 308 |
|--------------------|-----|

# 第一章 英国革命

**本章研究提要** 英国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这个革命发生于十七世纪中叶，即一六四〇——一六六〇年，它是“资产阶级与新的贵族联合，反抗君主政体封建贵族以及统治的教会”（马克思，见《苏联小百科全书》第一卷）的革命；它是“英国史上的伟大时代，而英国庸人竟称之为大叛乱”。至于一六八九年的英国二次革命“只是以比较微小的改变为结局的斗争，自由派的历史家，则反称为‘光荣的革命’”。（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序言）

研究本章时，需理解以下的基本问题：

- （一）爆发英国革命的社会经济政治根源何在？
- （二）资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立场如何？
- （三）小资产阶级与无产者起了什么作用？

(四) 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实质如何？

(五) 革命结局如何走到资产阶级与地主的妥协？

(六) 从英国革命中，可以得到一些什么经验教训呢？

## 第一节 革命前英国的社会状况

**中世纪以来英国社会状况概述** 英吉利在纪元前还是凯尔特的一个种族不列颠人的住地，地名大不列颠岛。纪元前一世纪到纪元后五世纪，它还是罗马帝国领域之一部。五世纪时，日耳曼人之盎格鲁·撒克逊族侵入之后，原来凯尔特人全被消灭与驱逐。八世纪到十世纪，又有日耳曼人之另一部——诺尔曼人侵入。一〇六六年，威廉第一击破了盎格鲁·撒克逊人，而为英吉利国王。英国自诺尔曼人时代开始孕育起来的封建社会关系，至此遂正式形成，并且建立起强大的集中的封建主义国家。这个封建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是封建领主贵族的大地主私有制以及与家庭手工业（及城市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业经济。国王就是一个最大的地主。他从旧的

贵族，修道院与自由农手中夺取了无数的土地分给他的臣属，作为封土，这些封土又以租佃与庄园制的形式转给农民耕种，就是少有土地的地主与农民，亦因战争关系而求得这般大封建地主的保护。这样，一面就是大地主私有制；而另一面就是农民迅速转化为束缚于领主土地上的农奴。这时英国的城市均为国王领主或寺院的地，市民也如农民一样应对领主缴纳一定封建赋税与担负一定的封建义务。不过由于交换、商业的发展，市民已有脱离封建领主束缚而要求城市自治权之趋势。在政治上，从威廉第一起，又特别强化王权，使之成为强有力的阶级统治的工具。然而，封建领主的势力日益坐大，这就使十一世纪到十三世纪的英国史上，充满了封建领主与王权的斗争。一二一五年失土王约翰所颁布的自由大宪章<sup>[1]</sup>是英国封建领主想借此以削弱王权并反映城市市民的利益；而一四五五——一四八五年的“红白玫瑰战争”则是国王消灭旧的封建诸侯的胜利。

---

[1] 自由大宪章规定：（一）不得大主教、主教、封建领主组成之会议同意，国王不得征收任何赋税；（二）伦敦及其他大小城市应享受居住与习惯的自由；（三）不经过国家法律与同等人的合作审判，不得任意逮捕监禁与放逐自由民。